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

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郭曙光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郭曙光

\_\_\_\_\_  
沈跃华

\_\_\_\_\_  
王涌

\_\_\_\_\_  
蒋家明

\_\_\_\_\_  
王淑萍

\_\_\_\_\_  
杨仕春

\_\_\_\_\_  
何元福

\_\_\_\_\_  
汪炜

\_\_\_\_\_  
邹峻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周勤

\_\_\_\_\_  
严波

\_\_\_\_\_  
汪志栓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_\_\_\_\_  
王自军

\_\_\_\_\_  
刘露

\_\_\_\_\_  
邬本志

\_\_\_\_\_  
王敦福

年 月 日